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剩余考核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河长制有关工作（包括河湖环境或宣传活动或其他河长制有关工作等）	通过此项目支出，实现预期目标，辖区河长制宣传工作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